

**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 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，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目前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遵循内控制度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没有为其他公司、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公司很好的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桂平、王瑞华、徐志豪

2021年4月30日